

2022 年自行监测方案

单位名称：株洲华新环境危废处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1 年 12 月 05 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株洲华新环境危废处置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危险废物治理
注册地址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湖塘村华新水泥厂区内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湖塘村华新水泥厂区内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221MA4PELW55A001P	法定代表人	王加军
联络人	应雨锋	联系电话	15886387687
自行监测方式	手工监测		
生产情况简介	<p>主要生产活动为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处置能力 35216 吨/年，处理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半固态和固态。株洲危废经营范围共 13 大类、97 小类。主要工艺为危废废物分析接收后，在储库贮存，然后将半固态和固态危废经均匀调质、相容配伍等预处理后，使用泵送方式经密闭管道输送至水泥窑窑尾分解炉处置。</p>		
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防治情况	废气	<p>废气主要来自危废接收仓、危废储库等，主要污染物为 H₂S、NH₃、臭气及非甲烷总烃等挥发性有机物等，该类废气主要以无组织排放的形式出现。项目危废接收仓、危废储库等均为封闭车间，车间内呈负压状态，在车间四周设置吸风口，废气收集后进行处置。废气收集系统有两个阀门，正常情况下开启通往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水泥窑的阀门，关闭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阀门，废气被送往水泥窑窑头篦冷机焚烧处置；只有在水泥窑故障的非正常工况下，开启活性炭吸附装置阀门，关闭通往水泥窑的阀门，废气通过 1 套新增活性炭吸附后由窑头烟囱排放。</p>	
	废水	<p>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和实验室化验废水，经收集后掺入半固态危废中入窑焚烧，不外排。</p>	
	噪声	<p>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使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基座减震措施，封闭厂房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固废	<p>固废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和实验室废物等，废包装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入窑焚烧处理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实验室废物包括废液、清洁废物（如废抹布、废手套等）、废试剂瓶等，另外还有废气治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入窑焚烧处理或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二、监测点位及示意图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排口编号	备注
污染源监测	废水监测	/	/	不外排
	雨水监测	/	/	与株洲水泥共享
	大气有组织监测	窑尾烟囱	DA001	仅窑况不正常时监测
	大气无组织监测	厂界无组织监测点		上风向 1 个监测点, 下风向 2 个监测点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		东、南、西、北侧各一个点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	地表水	/	/	/
	大气	/	/	/
	地下水	地下水监测井		共 2 处
	土壤	株洲危废厂区内		共 4 处

监测点位示意图:



说明: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的上下风向按照监测时的实际风向确定

三、监测指标、执行排放标准及限值、监测频次及监测方法

(一) 大气有组织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制、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	序号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DA001	1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7297-1996		水泥窑非正常工况下监测	手工

(二) 大气无组织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制、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序号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WA1#~WA4#	1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 ³	1次/季度	空气质量 硫化氢 甲硫醇 甲硫醚 二甲二硫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B/T14678-1993
	2	氨		1.5mg/Nm ³	1次/季度	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1次/季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 T 14675-1993
	4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7297-1996	4.0mg/Nm ³	1次/季度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5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7297-1996	1.0mg/Nm ³	1次/季度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三) 废水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制、监测频次

无

(四) 雨水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制、监测频次

无

(五) 噪声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监测频次

监测点	序号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厂界噪声监测点 N1#~N4#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昼间 : 65 dB(A) 夜间 : 55 dB(A)	1次/季度	环境噪声自动监测仪

说明：由于本公司生产场所位于在华新水泥（株洲）有限公司厂区内，产噪设备与水泥厂相比极少，故不再新增噪声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同水泥厂。

(六) 周边环境质量监测指标、执行标准及限值、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	序号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地下水监测	地下水监测井 1#-2#	1	pH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6.5~8.5	1次/年	水质 pH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6920-1986
			耗氧量(高锰酸钾指数)		≤3.0 mg/L	1次/年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氨氮		≤0.2 mg/L	1次/年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六价铬		≤0.05 mg/L	1次/年	水质 六价铬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7467-87
			氰化物		≤0.05 mg/L	1次/年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砷		≤0.05 mg/L	1次/年	水质 总砷的测定 二乙基二硫代氨基甲酸银分光光度法 GB/T 7485-1987
			汞		≤0.3 mg/L	1次/年	水质 汞的测定 冷原子荧光法 HJ/T 341—2007
			铁		≤0.1 mg/L	1次/年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锰		≤0.05 mg/L	1次/年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铅		≤0.001 mg/L	1次/年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略, 详见环评报告						

(七)、土壤自行监测方案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土壤	厂区内4个监测点位（■1#~■4#），详见图4-1； 厂内远离各重点设施处对照点1个	pH值、镉、铅、铬、铜、锌、镍、汞、砷、锰、钴、硒、钒、锑、铊、铍、钼	1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 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 (GB36600-2018)
		二噁英类	1次/年	/

四、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

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并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采样和样品保存方法、监测分析方法和仪器等内容由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采样及监测过程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

五、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开展自行监测，应对检（监）测机构的资质进行确认。设计记录表格，对监测过程的关键信息予以记录并存档。定期对自行监测工作开展的时效性、自行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和准确性、管理部门检查结论和公众对自行监测数据的反馈等情况进行评估，识别自行监测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措施。管理部门执法监测与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管理部门执法监测结果为准，作为判断污染物排放是否达标、自动监测设施是否正常运行的依据。

六、监测数据公开

公开内容包括：

（一）基础信息：企业名称、法人代表、所属行业、地理位置、生产周期、联系方式、委托监测机构名称等；

（二）自行监测方案；

（三）自行监测结果：全部监测点位、监测时间、污染物种类及浓度、标准限值、达标情况、超标倍数、污染物排放方式及排放去向；

（四）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

（五）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

企业可通过对外网站、报纸、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自行监测信息。

同时，应当在省级或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七、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数据应至少保存十年。